

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、加工经过批准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、查阅复制《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》及相关许可证。

网上核验《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》及相关许可证。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未持有《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》及相关许可证或《农业转基因加工许可证》及相关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停止生产、经营、加工，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附件

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、加工的，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生产、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、范围、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、加工的，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，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